

合同编号: 大鹏合同(2026)69号

“互联网+明厨亮灶”统采分签项目（B包）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互联网+明厨亮灶”统采分签项目（B包）

接受方（甲方）: 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局

提供方（乙方）: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2日

接受方（甲方）：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D09975L

住所：

联系电话：C

提供方（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71836660XC

住所：

联系电话：

根据“互联网+明厨亮灶”统采分签项目（B包）招标公告，乙方投标并依法被确定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互联网+明厨亮灶”统采分签项目（B包）服务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服务内容

各区重点餐饮单位暂估数量（不少于）

序号	辖区	重点餐饮单位暂估数量（不少于）	备注
3	大鹏区	258	
合计		258	

1. 乙方需针对深圳市各区①学校食堂、②中央厨房、③集体用餐配送单位、④养老机构食堂、⑤0-3岁托育机构食堂（送餐方式自有食堂，不包含配送）和⑥其他重点餐饮单位（如大型餐饮、中型餐饮、

300 人（含）以上企业、工厂食堂等）提供“互联网+明厨亮灶”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1	视频监控 前端配套 建设服务	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针对深圳市各区①学校食堂、②中央厨房、③集体用餐配送单位、④养老机构食堂、⑤0-3 岁托育机构食堂（供餐方式自有食堂，不包含配送）和⑥其他重点餐饮单位（如大型餐饮、中型餐饮、300 人（含）以上企业、工厂食堂等）提供“互联网+明厨亮灶”服务，确保重点餐饮服务单位安装网络摄像头的总数量不少于：5 台×拟安装的重点餐饮服务单位数量（即摄像头总数至少要达到平均每家五个），每个重点餐饮服务单位的具体安装数量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摄像头覆盖粗加工区、烹饪区、洗消区、专间及面点区（现场无对应功能区的，调整安装至其他区域），视频监控内容可实时展示重点餐饮服务单位地面、工作台面和设施设备洁净程度、人员穿戴工作衣帽情况、以及食品加工制作等过程。
2	视频监控 数据传输 服务	1. 使用视频国标协议采集前端视频信号，视频信号采取前端存储或云存储方式，视频信号应稳定、清晰展示。

	2. 乙方提供的平台应具备相应的视频接入能力、并发服务能力及视频存储能力，重点餐饮单位视频存储不少于 15 天并供甲方调取。 3. 采集到的视频数据按要求接入市级平台并按区域开放相关权限，同时支持接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互联网+AI 监管”平台。 4. 采集到的视频数据还应按甲方的要求接入各区政府数据平台。 5. 支持社会自主安装的餐饮单位采集到的数据汇聚到市级平台。 6. 乙方需协助重点餐饮服务单位在显示屏上播放监控画面。 7. 乙方平台共享到市局平台的数据，在市局平台发起播放请求，乙方提供的视频播放响应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秒。 8. 乙方提供的平台共享数据到市局平台时，应检查视频设备是否在线、视频播放是否正常，严格遵守《明厨亮灶市局平台视频接入规范手册.pdf》文档要求，提供正确、规范的数据，保证共享数据有效性、准确性。 9. 乙方提供的平台共享数据到市局平台，如餐企单位有倒闭、注销、关店等情况时，及时调用市
--	--

		平台提供的 API 服务，对餐企和视频数据进行清理。
3	数据共享 开放服务 及改造模 块	1. 需提供数据共享开放服务，实现与市级平台以及甲方的资源共享。并配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市级平台升级改造。B 包乙方应符合市级平台的数据接入要求。 2. 乙方需配合甲方，采集及展示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相关信息数据，满足各区区内政策要求。 3. 项目建设结合深圳市物联感知联网应用《规范架构指引（试行）》《感知资源目录管理指引（试行）》《感知终端设备标识编码指引（试行）》《平台接入指引（试行）》《物模型技术指引（试行）》等 5 个规范指引执行。
4	运维服务	1. 备足易损件。组织专业人员，负责前端终点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等硬件系统的故障修复，硬件系统故障修复方法分为设备更换和部件更换。 2. 提供电话、网络报修服务，1 小时（含）内响应，且每周响应时间大于等于 7*12 小时（8:00-20:00）。设备故障排除时间 48 小时（含）内。紧急情况接报立即响应并在 4 小时（含）内排查故障（含周末、节假日）。 3. 组织专业人员在平台系统上日常巡检，确保已

		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的餐饮单位每月日均在线率不低于 90%，其中学校食堂每月日均在线率不低于 95%（寒暑假除外），掉线摄像头及时排除故障，必要时抵达现场对前端设备进行故障排查，及时恢复设备在线。 4. 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提供技术人员专门值守服务；提供每月保养服务，检测设备运行情况、清洁设备并做好设备运行记录。
5	服务成果要求	乙方需按期提交运维报告，主要成果及形式： 1. 运维报告月报，按月度计 12 份，每份报告提供电子版（Word 或 PDF 格式）。 2. 运维报告季报（3 个月），按季度计 4 份，每份报告提供电子版（Word 或 PDF 格式）。 3. 运维报告年报（12 个月），提供电子版（Word 或 PDF 格式）1 份。 4. 其他需要书面说明的报告。

（二）项目服务要求

1. 人员要求

（1）本项目涉及的服务难度较高，要求乙方快速的服务响应和充足的人员保障。

（2）本项目需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负责统筹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牵头推进深圳市各辖区“互联网+明厨亮灶”统

采分签相关工作，对项目进度、质量、安全、成本及履约成效全面负责，对接市局及各辖区局，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各类核心问题；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不少于 15 名项目团队，其中技术负责人 1 人，负责协助项目负责人统筹项目技术工作，牵头技术方案细化、技术难题攻坚、技术团队管理，把控项目技术质量及安全合规性，对接各环节技术实施工作，保障项目技术落地符合招标及行业规范。其他团队成员不少于 14 名，负责配合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开展项目实施、设备调试、网络搭建、安全防护、运维支撑、文档整理等专项工作，分工负责“互联网+明厨亮灶”系统的落地、试运行及后期保障，确保各环节工作高效推进。

(3) 乙方应按照每 500 家单位配置 1 名驻点服务人员（不足 500 家按 500 家计算），具体各区驻点服务人员要求详见下表：

各区驻点服务人员要求表

序号	辖区	驻点服务人员数量	工作职责及要求
1	大鹏区	1	1. 日常运维：①协助跟踪辖区内摄像头在线率指标，每日核查设备运行状态，对掉线、故障设备及时督促运维人员排查处理；②协助完成辖区内重点餐饮单位设备的日常保养、定期检测工作的记录，并整理相关记录归档；③协助并保障辖区内易损件库存充足，满足设备故障修复的即时需求。 2. 政企对接：与甲方的日常沟通对接，及时传达各级单位的工作要求、政策调整及项目指令，反馈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及进展。协调辖区内运维团队、技术团队与政企单位、餐饮单位的沟通衔接，解决项目实施、运维过程中的跨方协调问题，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推进。
	合计	1	3. 问题处理：①协助对辖区内“互联网+明厨亮灶”项目的投诉、意见建议及故障报修的统一接收，包括电话、网络等渠道的报修信息，以及

		餐饮单位、政企部门的投诉和建议，做好详细登记（含问题描述、上报单位、时间、联系方式等）。②协助对辖区内的投诉和意见建议，及时进行现场核实、分析，制定解决方案并推动落实，在规定时间内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投诉方和建议提出方，做好闭环管理。 4. 数据反馈：①协助对辖区内项目运维相关数据的日常统计、整理工作，包括设备在线率、故障修复率、AI 告警数量及整改情况、新增餐饮单位数量、运维服务次数等核心数据。②配合项目团队完成辖区内运维报告的编制工作，按月、季、年提供辖区内的运维数据、工作进展、问题及解决情况等内容，确保运维报告月报、季报、年报的准确、及时提交。按甲方的要求，定期报送辖区内项目实施、运维的各类统计报表和资料，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可追溯。③协助对辖区内的 AI 告警数据进行分析，梳理高频告警类型（如从业人员操作不规范、环境卫生问题等），向甲方反馈，为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数据支撑。 5. 专项保障：①参与项目的交接工作，包括与原有供应商的交接、服务期满后与后续服务公司的交接，整理辖区内的设备清单、运维记录、系统权限等资料，确保交接工作无缝衔接。完成甲方安排的与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任务，积极配合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推进辖区内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	--	---

（4）乙方需按甲方的要求配备运维人员，运维人员具体工作职责及要求：①负责对应辖区的日常运维及故障排除工作；②维护人员须具备本行业丰富的维护经验，并熟悉各设备运行情况，能及时对故障进行维护。

2. 服务设备和系统要求

（1）重点餐饮服务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主辅材配置最低需求：

序号	项目	参数说明	数量	单位
1	POE 摄像头	像素≥200 万，视频分辨率≥1080P，红外夜视，枪型机身，防护等级不低	确保重点餐饮服务单位安装网络摄像头的总数	台

		于 IP66	量不少于：5 台×拟安装的重点餐饮服务单位数量（即摄像头总数至少要达到平均每家五个），每个重点餐饮服务单位的具体安装数量由甲方根据实际调整。	
2	8 路明厨亮灶视频网关（如使用前端存储满足此项要求）	8 路存储及转发，不低于 1TB 存储容量，转速不低于 5400rpm，单盘容量不超过 4TB	1	个
3	POE 交换机	8~10 口，百兆，金属外壳机身	1	台
4	设备箱	全金属 4U，带锁，外置独立空气开关 2P10A 并单独配置配电箱	1	个
5	施工线材及五金	超五类网线 金属防水盒 金属包塑波纹管 R16~R19 KGB/JDG0.8mm 金属套线管 R20~R25 4 位 10A 电源插排 10A 电源插座 电线 RVV3 2.5 交换机 5 口百兆 施工五金（电工胶布、水晶头、膨胀螺栓、防水胶布、钉子、万向支架）	1	批次
6	安装人工	安装施工、材料运输、调试	1	项

注：如因原有设备无法修复或者停产，可选用不低于以上标准的产品替代。

（2）视频采集设备安装要求

1) 设备安装应覆盖食品贮存、初加工、加工烹饪、专间、专用操作区、面点区、分餐供餐、餐具清洗消毒及餐厨废弃物处理等关键环节。

2) 各区域安装点位视频监控设备安装位点要求

安装区域	监控覆盖要求
食品贮存区	能监控食品原料储存（分类分架、离墙离地 10cm）、食品原料使用和食品种类等场景。
初加工区	能监控动物性、植物性、水产品等分类清洗、切配场景。
加工烹饪区	能监控地面、工作台面、设施设备、工作人员穿戴、食品加工过程等场景。
专间、专用操作区、面点区	能监控洗手消毒、工作台面和设施设备、工作人员穿戴、食品加工过程等场景。
分餐供餐区	能监控洗手消毒、工作台面和设施设备、工作人员穿戴、分餐等场景。
餐饮具清洗消毒区	能监控餐饮用具回收、清洗、消毒、保洁等场景。
餐厨废弃物处理区	能监控餐厨废弃物存放、转运及处理等场景。

3) 视频采集设备数量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等级，并结合加工场所布局、流程实际合理配置。

4) 设备安装高度应能避免遮挡，确保画面清晰展示操作全过程，距地面高度宜小于 2.5 米。

5) 设备应避免正对光源，镜头宜向下倾斜 15° 左右，兼顾操作台面与工作人员全身动作的拍摄。

(3) “互联网+明厨亮灶”接入及存储要求

提供“互联网+明厨亮灶”服务的视频摄像机、视频网关或 NVR 应具备标准 GB/T 28181、ONVIF 或 RTMP 协议接入能力，优先使用视频国标协议采集前端视频信号实现多平台视频流共享。

数字图像信息存储与回放系统技术需求：

1) 数字图像存储系统

存储方式：数字图像采用分布式前端存储或云存储方式，确保存储图像完整，支持远程授权调取数字图像资源。

存储时间：重点餐饮单位视频存储时间应不少于 15 天。

2) 数字图像回放系统

检索方式：录像文件、违规智能分析结果数据及原始视频检索响应时间应不超过 10 秒。

播放控制：录像文件应支持正常速度播放、快放、慢放、单帧前进和后退、进度拖动、抓拍、暂停等功能。

远程回放：录像文件应支持远程在线回放。

录像下载：录像应支持下载功能。

(4) 提供“互联网+明厨亮灶”服务的功能要求

1) 实时远程监控：包括但不限于明厨亮灶视频信号实时查看。支持实时监管后厨全貌功能，实现信号秒开；支持选择单位的多画面同时播放；支持视频信号定点查看功能，支持以餐饮单位的关键词查询搜索明厨亮灶视频信号并展示直播画面。

2) 电子地图：包括但不限于支持标准地图显示方式，支持区市场监管局可视化大屏显示，支持融合视频监控技术、物联网技术和 GIS 信息技术，通过互联网视频数据的接入和预览，采集及展示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相关信息数据，实现对视频 AI 分析图像整合汇聚和远程巡查监管，开展餐饮服务单位餐食制作过程风险分析及告警的管理共治。

3) 视频回放：包括但不限于支持按照视频分组进行查询，同时可通过搜索栏进行关键字过滤检索目标摄像机。

4) 设备状态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支持通过设备名称、设备状态等方式进行监控设备列表查询。查询结果包括设备名称、设备编号等。对旧有设备迁移安装至新餐饮单位的，同步修改设备名称和系统平台上餐饮单位的名称。

5) 权限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支持用户账号管理，支持角色配置功能权限，资源权限，快速分配给相应的用户。支持各区通过视频分组进行查询，支持各区通过用户账号管理。

6) 历史告警：包括但不限于支持按告警类型分类展示，按事件类型对告警进行分类，支持各区按告警类型分类展示。

7) 支持远程线上巡查监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 AI 智能识别形成的整改任务应包含发现病媒生物(如老鼠等)、从业人员操作不规范(如抽烟等)、环境卫生脏乱差、食品处理区内从业人员未戴厨师帽、垃圾桶未盖等情形的识别功能，以及明火离岗检测、夜间人员闯入等智能抓拍功能，并提供抓拍图片和抓拍信息佐证数据。支持按单位类型、事件类型分类巡查，每路摄像头 AI 识别频率不低于 4 次/天。

8) 告警通知配置：配置 AI 智能分析功能，并将产生的告警信息同时推送到甲方和用户（短信/WEB/APP/小程序等方式），通知用户首选手机短信形式，推送内容应包含告警类型、抓拍图片、整改要求及反馈时限，并支持用户上传整改情况。

9) 重复告警过滤要求: AI 智能巡检需具备重复告警识别与过滤功能, 避免同一违规场景、同一违规主体(如同一病媒生物、同一违规操作人员) 在连续或短时间内(≤ 30 分钟) 产生重复告警。

10) 支持市场监管部门每月定期线上巡查, 包括但不限于支持每学期实现辖区内学校食堂线上巡查全覆盖; 支持 Word 或 Excel 或 PDF 格式报表导出。

3. 安全性要求及维护要求

(1) 具有完善的网络安全保障措施, 整体系统对于汇集到的视频数据要具有权限管控机制, 对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以及系统的运行和管理等方面采取必要的措施, 防止和能够恢复由内在因素和危机环境造成的错误和灾难性故障, 以保证系统的可靠性, 所有对数据访问请求必须先经过系统的授权。系统能自动对前端视频设备进行自动巡检, 能够对前端视频设备在线状态进行检测。

(2) 保密及安全要求: ①乙方应对采集和管理的视频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未经甲方正式同意, 不得将视频内容泄露给第三方。乙方的平台建设(视频运维管理系统) 必须至少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要求进行管理, 认真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乙方还需准备视频汇聚平台(视频运维管理系统) 网络安全应急预案。②乙方应建立健全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的巡查制度, 加强对信息系统软硬件系统的巡查维护管理, 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保障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③乙方应定期对系统日志进行审计、备份, 对服务器系统上开放的网络服务和端口进行检查, 发现不需开放的网络服务和端口应及时通知相

关管理员进行关闭；乙方应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记录，每月对记录结果进行分析、统计，并形成分析报告向甲方汇报；乙方不得随意重启信息系统服务器、相关网络设备和安全设备，不得安装与业务无关的其他软件。

(3) 厨房为高湿度、高温、高油烟度的特殊场所，供电设备及主设备应满足消防等安全要求，确保设备安全及公共安全。

(4) 本项目应使用安全可替代的 CPU、数据库及操作系统，安全方面应满足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要求，具体要求参考《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和《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等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标准。

(5) “互联网+明厨亮灶”系统前端摄像机首次使用摄像机应修改密码，需定期修改密码，且前端摄像机的口令必须采用大小写字母和数字组成，口令长度不少于 8 位等。

(6) 系统在建设和运维服务过程中，需要遵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做到安全施工、标准化施工。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风险，需要有预防措施及应急解决方案。需要有包括在项目施工现场及组织实施过程中的全面考量。

(7) 本项目所配置的所有物联感知设备应符合《深圳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共享技术规范》相关网络安全要求。

(8) 乙方在本项目约定的整个服务期间内，其提供的服务需持续符合国家及行业最新的网络安全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安全要求。

4. 调试要求

乙方需制定调试计划，编写试运行及调试方案，填报详细日志。

(1) 对单项设备进行调试，确保单项产品质量过关，拟写测试报告。

(2) 整个系统联调，确保工程顺利完工，在测试中出现问题及时查找问题之所在，迅速及时地解决，拟写测试报告。

5. 售后服务

(1) 无论何时，本项目所涉及的视频数据的所有权和使用权都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无权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的视频数据。

(2) 服务期满后若使用单位不再需要乙方继续提供相关服务，乙方应当在 30 日内拆除并转移本企业安装的设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另外支付）；如果乙方未能按时拆除，甲方可自行拆除和处理，产生的劳务费和设备损失由乙方全部负担。

(3) 无条件配合后续服务公司进行工作交接，新旧数据链路切换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

(4) 服务期满，后续服务公司未到位前仍按原合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甲方按原合同约定支付超期的服务费。

(5) 乙方在服务期满内需在甲方有需要时负责对本项目相关情况进行解释、说明，提供相应的修正服务。

(6)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需配合甲方做好与现有供应商的交接工作，制定详细交接方案（含设备清单、系统权限、数据备份、操作手册等），确保设备、平台、系统等无缝衔接，正常运营；交接过程中

需同步告知餐饮企业新运维主体联系方式及服务流程，保障 AI 告警推送、故障报修等服务无中断。

(7) 乙方需提供 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提供常驻机构人员配备名单、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6. 建设进度要求

乙方需配合甲方的点位建设进度要求。

7. 其他要求

1. 乙方需为用户单位提供安装调试和本地操作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另外支付）。

2. 乙方应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并接受甲方监督，确保项目工作高质量完成。

3. 知识产权要求：①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需要使用第三人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取得权利人许可或者授权并由乙方承担费用。②除第三人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的除外，乙方实施本项目所采集的数据和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使用和泄露。

4. 乙方拥有在本项目投入的设备的所有权。

5. 前端取电要求：前端取电部分采用集中供电或就近供电解决方案。

6. 防灾防护要求：防灾能力指的是整个系统具备防水、防破坏等能力，其中防水和防破坏是最重要的指标。

(1) 防水措施。主要指摄像机的防水问题。

(2) 防破坏措施。主要指前端监控点的信号和电源线路。要求

如下：线缆的出入口必须有保护管，并做好紧固措施；箱体或线缆出入口必须有橡胶圈或杯梳等套紧，打上玻璃胶或沥青等防水、防腐措施。所有的线缆不得外露，而且必须套管，并在表面做好标识。

7. 乙方应为乙方服务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工伤保险等全部法定保险，并对乙方服务人员在本项目工作中造成的自身人身损害以及给甲方、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如设备故障、线路短路等引发起火等）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乙方承诺满足国家网络安全、密码应用、自主可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通过网络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全栈国产化适配，并取得等保测评合格报告、密评合格报告、国产化适配证明。上述工作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未取得全部合格文件，甲方有权不予验收、不予支付尾款，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损失由乙方承担。

9. 为从源头确保乙方对相关软件拥有合法、有效、可使用的知识产权权属，规避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保障本项目知识产权合规性。乙方应依法具备视频检测类或视频云类或智能监控类或监控管理类或视频 AI 类或视频平台类相关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发明专利授权证书（含自有、受让、合法租赁等合法取得方式）。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计划自 2026 年 8 月 22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21 日止，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本项目属于长期服务项目，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甲方可视乙方履约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第三条 服务地点

深圳市各区（具体服务点位按甲方要求确定）。

第四条 乙方人员配置

1. 为实施本项目，乙方指定_____为项目负责人，配备项目工作人员不少于 15 名，具体详见下表（表中内容应根据投标文件承诺等细化、调整）：

序号	服务人员	人数	服务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人	负责统筹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牵头推进深圳市各辖区“互联网+明厨亮灶”统采分签相关工作，对项目进度、质量、安全、成本及履约成效全面负责，对接市局及各辖区局，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各类核心问题。
2	项目团队	不少于 15 人，含技术负责人 1 人，其他团队成员不少于 14 人。	技术负责人：协助项目负责人统筹项目技术工作，牵头技术方案细化、技术难题攻坚、技术团队管理，把控项目技术质量及安全合规性，对接各环节技术实施工作，保障项目技术落地符合招标及行业规范。 团队成员：配合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开展项目实施、设备调试、网络搭建、安全防护、运维支撑、文档整理等专项工作，分工负责“互联网+明厨亮灶”系统的落地、试运行及后期保障，确保各环节工作高效推进。
3	驻点服务人员	1 人	1. 日常运维：①协助跟踪辖区内摄像头在线率指标，每日核查设备运行状态，对掉线、故障设备及时督促运维人员排查处理；②协助完成辖区内重点餐饮单位设备的日常保养、定期检测工作的记录，并整理相关记录归档；③协助并保障辖区内易损件库存充足，满足设备故障修复的即时需求。 2. 政企对接：与甲方的日常沟通对接，及时传达各单位的工作要求、政策调整及项目指令，反馈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及进展。协调辖区内运维团队、技术团队与政企单

			位、餐饮单位的沟通衔接，解决项目实施、运维过程中的跨方协调问题，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推进。 3. 问题处理：①协助对辖区内“互联网+明厨亮灶”项目的投诉、意见建议及故障报修的统一接收，包括电话、网络等渠道的报修信息，以及餐饮单位、政企部门的投诉和建议，做好详细登记（含问题描述、上报单位、时间、联系方式等）。②协助对辖区内的投诉和意见建议，及时进行核实、分析，制定解决方案并推动落实，在规定时间内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投诉方和建议提出方，做好闭环管理。 4. 数据反馈：①协助对辖区内项目运维相关数据的日常统计、整理工作，包括设备在线率、故障修复率、AI告警数量及整改情况、新增餐饮单位数量、运维服务次数等核心数据。②配合项目团队完成辖区内运维报告的编制工作，按月、季、年提供辖区内的运维数据、工作进展、问题及解决情况等内容，确保运维报告月报、季报、年报的准确、及时提交。按甲方的要求，定期报送辖区内项目实施、运维的各类统计报表和资料，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可追溯。③协助对辖区内的AI告警数据进行分析，梳理高频告警类型（如从业人员操作不规范、环境卫生问题等），向甲方反馈，为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数据支撑。 5. 专项保障：①参与项目的交接工作，包括与原有供应商的交接、服务期满后与后续服务公司的交接，整理辖区内的设备清单、运维记录、系统权限等资料，确保交接工作无缝衔接。完成甲方安排的与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任务，积极配合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推进辖区内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4	运维人员	按甲方要求	负责对应辖区的日常运维及故障排除工作；须具备本行业丰富的维护经验，并熟悉各设备运行情况，能及时对故障进行维护。

2. 乙方配备的项目工作人员及配备人员的资质应当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保持一致。乙方应保证所有服务人员具有相应的资质、资格，为服务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工伤保险等全部法定保

险，并对服务人员在工作中造成的自身人身损害以及给甲方、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应建立服务人员的工作规章制度和考核机制，保证服务人员按本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甲方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服务人员的，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并保证更换后的人员符合岗位要求、不得再违反服务约定。

4.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有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资质资格证件复印件、劳动合同书复印件及岗位分工表提供给甲方留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确需更换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交新人员的相关资料，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五条 服务定期报告

1. 乙方应对服务内容进行全面、详细的书面过程记录和存档，记录内容至少应包括服务事项、服务时间、实施情况、处理结果、责任人、甲方反馈意见等，所有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 2 年。

2. 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服务情况月报，同时按季度/年度提交汇总报告，报告内容应包含设备安装进度、设备在线率、故障处理情况、运维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等，确保报告真实、完整、可追溯。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总额上限为人民币柒拾玖万伍仟元整

(小写: ¥795,000.00 元, 含税 6%), 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设备采购费、安装调试费、运维服务费、培训费、税费、人员报酬、设施使用费、后期拆除费以及合理的利润等。除经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外, 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经甲方同意, 乙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的, 服务费用应按照未履行部分的比例作相应扣减, 甲方支付全部费用的, 乙方应予退还未履行部分的款项。

2. 本项目服务费用据实结算, 重点餐饮服务单位数量经验收合格后按照甲方和乙方共同确认的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费用按重点餐饮服务单位实际运维月度结算。项目基准价为: 234 元/每家重点餐饮服务单位/月, 结算公式: 结算费用= 中标单价*重点餐饮服务单位数量*实际运维月度。服务费原则上每 3 个月结算一次, 如遇特殊情况, 以双方协商为准。本项目所有资金支付均需经甲方上报相关部门批准, 财政资金下达且服务内容经验收合格后, 由乙方提供合格发票, 再支付相应应付经费。具体付款方式按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3. 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 乙方应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 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或统一信用代码一致。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向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 如因财政支付部门审核时间导致无法按期支付的,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验收内容	验收项	量化指标	验收方法
核心运维质量指标 (KPI 验收)	设备在线率	季度日均在线率 $\geq 90\%$ (学校食堂 $\geq 95\%$, 寒暑假除外)	查后台报表: 要求乙方导出本季度每日在线率曲线图或统计报表, 计算平均值。
	故障修复时效	48 小时内修复率 100%(一般故障)	查工单记录: 随机抽查本季度 10-20% 的报修工单, 核对报修时间与修复时间差是否超时。
	AI 抓拍达标率	AI 识别频率 ≥ 4 次/天/路	查告警记录: 后台随机抽取不同类型的抓拍记录 (如鼠患、未戴帽), 确认是否有持续抓拍数据。
服务交付物验收 (文档验收)	运维报告等	1. 季度验收提交运维报告月报和季报, 每份报告提供电子版 (Word 或 PDF 格式)。2. 年终验收提交运维报告年报, 提供电子版 (Word 或 PDF 格式) 1 份。 3 . 其他需要书面说明的报告。	检查报告是否按期提交, 内容是否完整, 是否有负责人签字盖章 (需包含新增点位清单、故障统计、整改情况)。
	点位核对	新增/变更点位 100% 验收 (针对本季度新增的餐饮单位)	针对本季度新增的单位, 进行现场或远程视频核验; 存量单位仅核对在线率。年终验收核验确保重点餐饮服务单位安装网络摄像头的总数量不少于: 5 台 $\times$ 拟安装的重点餐饮服务单位数量。
未取得等保测评合格报告、密评合格报告、国产化适配证明的, 甲方有权不予验收、不予支付尾款。			

3. 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验收合格的,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 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整改导致超出约定交付期限的, 均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二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九条 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服务中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提供必要的场地、资料等支持。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和考核, 对乙

方的服务质量、人员配置、设备运行情况等进行不定期抽查。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乙方应无条件服从；乙方服务未按本合同要求执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审核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和付款申请，配合办理财政付款手续。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约定提交各类服务报告和记录，查阅、复制乙方的服务存档资料。

第十条 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甲方的要求提供服务，确保服务质量和效果。

2. 乙方在服务中使用的设备、工具、软件、文字、图片等有形及无形内容，均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等合法权益，若因此产生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服务内容委托、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不得将本项目的设备、资料等转借、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4. 乙方应对本项目的设备、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和优化，提供最优化的解决方案，确保设备、系统正常运行，满足甲方的监管需求。

5. 服务过程中如需为甲方购置新的设施、配件等，乙方应事先获得甲方书面同意，购置费用的承担方式另行协商；如需更换设备，应

选用不低于本合同约定标准的产品，并书面告知甲方。

6.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网络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视频数据的安全性、完整性和保密性，按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要求管理平台系统，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视频数据、甲方的相关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7.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制定详细的调试计划和试运行方案，填报调试日志，确保系统联调合格并正常运行。

8. 乙方应提供 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在深圳市设置常驻机构，配备固定的办公场地和人员，确保服务响应及时。

9.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与现有运维主体的无缝交接，交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行状态、系统权限配置、餐饮企业信息（含负责人联系方式）、未处理的 AI 告警记录等；交接期间需确保 AI 告警推送、故障报修等服务连续，无遗漏或中断，交接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交接完成报告及新运维服务联系方式清单（含企业端告知记录）。服务期满后，按甲方要求完成设备拆除、转移或交接工作，无条件配合后续服务公司的工作交接。

10. 乙方对采集和管理的视频数据仅享有操作、维护权，视频数据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转让、处理视频数据。

11. 乙方应遵守国家及深圳市关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到安全施工、标准化施工，承担服务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和损失。

12.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使用的设备、系统符合《深圳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共享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使用安全可替代的CPU、数据库及操作系统。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对方的财务数据、合同价款、未披露的政策、监管信息、视频数据、项目资料以及为实施服务提供给对方的第三方的商业秘密等，均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

2. 合同履行完毕或者终止、解除，均不视为解除保密义务，双方的保密义务持续至相关信息公开之日止。

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全额赔偿。

4. 双方同意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密承诺函以保障上述保密条款所规定义务的有效履行。乙方应与所有参与项目的乙方人员按照甲方的保密要求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内容并提交成果的，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未支付的不再支付。

2. 乙方交付的成果验收不合格的，经甲方要求整改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或乙方提交的成果存在虚假、违法违规、重大错误的，甲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3. 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提供维修、技术咨询、售后服务或未按照甲方的要求整改相关服务的，应按照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4. 因乙方实施本项目过程中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或者违约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5.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更换工作人员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向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6. 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7. 乙方违反本合同及项目需求文件知识产权相关内容的，应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为消除影响产生的费用等。

8. 未经甲方正式同意，乙方将本项目视频内容泄露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甲方损失超出上述数额的，乙方还应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乙方因泄密取得的所有权益，归甲方所有。

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目的任务全部或者一部分转委托给第三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10. 乙方未按约定将 AI 告警信息同步推送至餐饮企业,或推送不及时、内容不完整的,累计超过 5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因未同步推送导致监管延误或食品安全风险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 乙方未按甲方合理要求做好项目保密、安全、系统开发、工作移交等工作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 双方其他的违约责任依据《民法典》确定。

第十三条 其他要求

在服务期限内,因乙方安装的设施设备引发安全事故的,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享有基于政策(包括但不限于财政经费压缩等情形)、公共利益需要或维护法定权益需要可单方变更、终止合同的权利,并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4. 不可抗力条款。合同签订生效后，除双方协商一致或本合同约定外，合同所涉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中止或终止。由于无法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例如台风、地震、洪水、政府政策等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合同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将事故情况电传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一方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第十五条 附则

1.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文本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本合同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2. 本合同有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包括：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
- (4) 《保密承诺函》；
- (5) 双方签字确认的其他补充资料。

3.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26 年 7 月 15 日

乙方（盖章）：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26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保密承诺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鉴于贵局“互联网+明厨亮灶”统采分签项目（A/B/C包）的需要，本承诺人（以下称“接受方”）作为信息的接受方已经接触或有可能接触贵局（披露方）的保密信息，谨承诺如下：

一、保密信息使用范围限制

接受方承诺只在披露方授权使用和限定的范围内使用其保密信息。接受方应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不将对方的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转让、许可，也不以其它方式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该信息；如为披露方同意和指定的工作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需事先得到披露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

接受方只能在因工作需要必须使用的情况下提供给可靠的员工，提供程度仅限于可执行本项目的最小权限。接受方保证这些雇员应遵守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不得在无披露方许可的前提下向第三方（包括顾问）透露这些秘密信息，应约束其接触本保密信息的员工遵守保密义务，接受方须对其员工的任何泄密行为负全责。

二、本承诺函中的“保密信息”是指：披露方以书面、口头或电子等任何形式提供给接受方，或接受方在项目实施、调研等相关工作过程中接触、获取、生成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未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以书面、口头或电子等任何形式提供给接受方的所有信息，具体涵盖：

1. 各级党委和政府机关颁布和下发的未向社会和公众公开的各种书面文件和其它公文，包括文件、报告及其附件、技术设计规划和方案；
2. 披露方同外部企业、事业单位之间来往函件、公文；
3. 接受方经披露方安排获得和了解的有关披露方网络相关设备设置、网络安全漏洞、人员情况的信息和数据；
4. 餐饮企业基本信息、经营信息、负责人信息、场所信息等全部企业信息；
5. 项目采集、存储、传输、调取的餐饮单位后厨视频、监控录像、截图、回放片段等视频类信息；
6. 通过 AI 识别、巡查发现的餐饮企业违规行为、问题线索、告警信息、整改记录等内容；
7. 深圳市及各区市场监管部门针对餐饮企业的监管计划、检查安排、处置意见、执法信息、数据统计、工作部署等管理与检查信息；
8. 披露方要求保密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数据、资料、工作信息；
9. 其他技术信息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单位秘密、技术诀窍、研究成果、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文档模版、编程规范、开发流程、质量标准以及其它未公开技术信息。
10. 披露方向接受方披露此类保密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传真、备忘录、纪要、协议、合同、报告、手册、软件代码、图纸、电子邮件等，或以口头方式披露并以书面方式确认为保密信息。

三、本承诺函中的“保密信息”不包括：

1. 任何已出版的或以其它合法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以及在披露时接受方通过其它合法途径已获得的信息。但发生争议时,接受方须证明获得此类信息的合法性;
2. 接受方在从披露方获得这些信息前已获得的信息,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和透露的限制。但发生争议时,接受方须证明已先于披露方的披露获得此类信息;
3. 由第三方在不侵犯他人权利及不违反与他人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提供给接受方的信息,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和透露的限制;
4. 能够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5. 事先取得披露方书面允许披露的信息。

四、保密义务履行要求

接受方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充分管理与培训措施,向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成员全面告知本项目保密要求,严格遵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披露方内部管理制度与合理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所有参与项目的接受方人员均已充分知悉并承诺严格遵守本项目全部保密工作要求,自愿承担因未充分履行保密义务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

五、特殊情形下的披露处理

接受方承诺如果根据法律程序或行政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接受方应事先通知披露方,并协助披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扩散。

六、保密信息权属与使用限制

接受方承诺，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不构成对保密信息的转让或许可，接受方也不能在披露方同意和指定的工作目的之外使用本保密信息。接受方同意本承诺函下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归披露方所有。

七、合作终止后的保密信息处置

如接受方与披露方的合作关系未建立或终止，接受方应按照披露方的要求将保密信息及其载体全部返还给披露方，不得擅自留存、复制。服务完成或结束后，接收方应按披露方要求妥善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掌握的相关数据的处置。

八、现场调研保密要求

接受方承诺在披露方安排的工作场所调研期间，未经允许不得拍摄、录音、绘制图纸，不得同被监管的人员交谈。

九、项目文档处置要求

接受方在本项目中产生的系统分析文件、数据库分析文件等一切文档，需全部提交给披露方，披露方对在项目中产生的作废文件做认证并销毁，接受方不得保留任何在本项目中产生的文件。

十、违约责任

接受方进一步承诺，如果接受方违反本承诺函任一约定，披露方有权要求赔偿全部经济损失，追究接受方的法律责任，并可采取其它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接受方自行承担。

十一、承诺生效与义务终止

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保密信息”因接受方之外的原因而成为合法的公知信息，本承诺函中约定的保密义务对该部分“保密信息”自动终止。

承诺人（接受方）签字盖章：

日期：2026. 7. 22

承诺保密的项目成员签字：



10.5

